

证券代码：874546

证券简称：隆源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系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预案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以下简称“情形一”）。

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2个月至3年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系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

则本预案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以下简称“情形二”，与“情形一”合称“启动条件”）。

（二）停止条件

自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至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前，若公司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停止执行：

1、因情形一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的。

2、因情形二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3、相关主体在单次或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已经达到承诺上限。

4、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5、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6、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已届满。

7、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回购股份。上述主体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票

1、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应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3、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应超过公司发行价格（适用情形一）或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情形二）。

4、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4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继续出现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若公司股价存在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完成或者终止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

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3、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应超过公司发行价格（适用情形一）或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情形二）。

4、单次用于购买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购买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继续出现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三）公司回购股票

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后不能有效稳定股价的，公司应当提出回购股票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2、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自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公司将在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拟回购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其中公司股东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3、回购价格不应超过公司发行价格（适用于情形一）或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情形二）。

4、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合计使用资金金额不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三、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上述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其一致行动人约束措施

本人/本企业承诺，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本企业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本企业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本人/本企业应当用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等额资金在应付现金分红中予以暂时扣留或者扣减，直至本人/本企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本人应当用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等额资金在应付薪酬或者现金分红中予以暂时扣留或者扣减，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三）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

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